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

[2019]59号), 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为:

(一) 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执行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落实省、市、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工作。

(四) 拟订县域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 组织、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垦、

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农产品营销的方针政策，对全县农产品市场营销工作进行管理、指导、服务，推动我县农产品市场流通、仓储物流、服务组织等体系建设；负责产销对接、线上线下农产品营销活动的指导与服务。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监督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发展。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植物检疫、农村可再生能源等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及备案，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和省标准。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官方兽医、

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拟定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医药工业行业规划、政策、标准，负责中药材生产

扶持项目管理，承担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订中药材种植规划和政策扶持。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7 个，所属事业单位 17 个，情况如下：

内设机构：

（一）种植业管理股。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监测分析种植业产业发展形势并发布农情信息。负责农情统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指导种子、肥料、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国境外引进的县内种植的农业植物种苗检疫监管工作，承担全县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产品调运产地检疫及监督管理，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监督检查耕地使用及农业“三减”工作。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二）农村社会事业信息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与其合署办公）。负责综合全县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对农业农村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起草全县农业农村工作重要综合性文件、报告、工作总结、工作安排和其他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制定农业农村工作计划。抓好重点工作的目标分解、督查督办和年终考核工作。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新闻宣传和涉农舆情研判等工作，收集、整理和上报农业动态和政务信

息。协调推进区域内的农垦、森工系统现代农业建设。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开展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问题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建议。承担农村土地承包、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村级债务清理化解工作。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协调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和审计监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信访工作。负责对集体资产管理和国家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设备和设施的行政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农药、肥料、植物检疫、农村可再生能源等相关工作行政许可及备案。

（四）市场与信息化股。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

格分析和监测预警。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工作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对全县“互联网+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进行指导、管理、协调、服务。统筹农产品营销促销，组织协调各类展销活动，推动我县农产品市场流通、仓储物流、服务组织等体系建设。

（五）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职业教育，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六）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负责全县农业产业化工作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拟订县域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县域经济有关政策的协调和实施。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承担农业产业化扶贫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拟订中药材种植发展规划及政策扶持建议。指导全县中

药材种植标准化生产、种苗繁育体系建设和种植技术推广工作。制定全县蔬菜、食用菌、鲜食玉米、杂粮杂豆及县域内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与措施，并组织实施。

（七）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电子政务、档案管理、安全、保密、政务公开、联络接待等机关政务工作，牵头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项目建议。编报所属事业单位计划，预、决算并执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农村金融、农业保险政策。负责农业事业费专项资金协调、监督检查。负责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抓好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的拨付使用。承担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考核奖励、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技术职称审核申报、评聘等工作。负责调配、调转安置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及服务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务和群团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文电管理、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工会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其办事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机关党委书记由党组成员兼任。

所属事业单位：

1、宝清县畜牧兽医总站；2、宝清县农机总站；3、宝清县水产总站；4、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5、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6、宝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7、宝清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8、宝清县农田建设发展中心；9、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10、宝清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总编制人数 54 人，在职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30 人，离退休 35 人。与 2019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13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825.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25.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0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1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8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82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25.8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82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7.4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825.8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0825.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0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1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8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825.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825.83 万元。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2.03 万元。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9.32 万元。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8.02 万元。

4、22102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3.42 万元。

5、22102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76万元。

6、213010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517.04万元。

7、213010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137.76万元。

8、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300.04万元。

9、213050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9.24万元。

10、213050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03万元。

11、213079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4万元。

12、213080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资金（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3436万元。

13、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41.17万元。

14、222019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985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825.8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528.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63.56 万元、津贴补贴 1045.84 万元、奖金 200.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8.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7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98.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72 万元、印刷费 4.00 万元、手续费 0.83 万元、水费 2.83 万元、电费 4.66 万元、邮电费 3.39 万元、取暖费 29.7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1 万元、差旅费 9.35 万元、维修(护)费 2.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1 万元、劳务费 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9.7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60.05 万元、退休费 281.21 万元、生活补助 10.26 万元、医疗费补助 87.90 万元、奖励金 0.37 万元。

4、项目支出 6758.3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825.8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63.8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1.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5.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6.7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0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52.04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0.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8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31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313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置建设 3129 万元、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60 万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2151.4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70.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75.7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98.52 万元、离退休费 341.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6.0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2 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8.7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72 万元、印刷费 4.00 万元、手续费 0.83 万元、水费 2.83 万元、电费 4.66 万元、邮电费 3.39 万元、取暖费 29.7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1 万元、差旅费 9.35 万元、维修（护）费 2.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1 万元、劳务费 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农业农村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反映行政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农村综合改革发生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